

佛光大學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伴讀協助實施辦法

107.03.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5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目的：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在校期間不因其障礙而致使學習困難或是校園生活適應不良，提升學生學科能力、增進專業知能與穩定就學，並落實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課業輔導及身心障礙學生協助人員服務，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伴讀協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2 條 申請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並領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或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身心障礙學生。

第 3 條 課業輔導服務：

一、審核評估標準：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或是導師、家長、任課教師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課業輔導之需求。

（二）輔導科目以學生系所修習之必選修科目、本校畢業門檻，或是重新修習之科目為優先，並經由資源教室評估、審核後實施。

（三）課業輔導時間以申請每週 6 小時，每月總計 24 小時為限，如遇特殊情況且經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二、課業輔導之規則：

（一）學生應遵守：

1. 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業輔導員指定之作業。
2. 學生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學生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課業輔導員說明，無故缺課三次（含）以上，取消該堂課之課業輔導資格，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考量。
3. 學生不得要求課業輔導員從事代其完成學生本身課業應盡之義務，如代寫作業、報告等，若有上述之情形經查證屬實，取消該堂課之課業輔導資格，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考量。

（二）課業輔導員應遵守：

1. 課業輔導員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學生之個人隱私。
2. 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學生或資源教室說明。
3. 指導課業之期間，不得代替學生本人完成其所應盡之義務。
4. 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紀錄表，若有虛報之情形則立即停止課業輔導課程，並取消其資格。

第 4 條 身心障礙學生協助人員服務：

一、審核評估標準：

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或是導師、家長、任課教師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協助人員（以下簡稱伴讀生）之需求。

二、伴讀生協助之規則：

（一）學生應遵守：

1. 以資源教室說明或是相關會議決議協助事項為主，學生如遇特殊情況則需重新提出申請，不得隨意要求伴讀生做非當初申請內容之事項與代其完成學生本身應盡之義務。
2. 服務內容若有約定時間、地點，學生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學生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伴讀生說明，無故缺席三次（含）以上，取消該項服務，且將列入未來申請之考量。

（二）伴讀生應遵守：

1. 伴讀生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學生之個人隱私。
2. 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學生及資源教室說明。
3. 不得代替學生完成其本身應盡之義務，若為當初約定之協助內容則不在此限。
4. 服務內容若為宿舍陪讀，因保障伴讀生未來一年之床位，不得在確認床位抽籤序號後以任意理由中途放棄協助伴讀，若是確認無法繼續協助伴讀，伴讀生依照其原先床位抽籤序號，自行申請床位、不保障其住宿床位；若為學期間無法繼續協助伴讀，伴讀生須自行處理後續住宿事宜，並列入未來應聘資格之考量。如遇特殊狀況（例：休學）則不在此限。
5. 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紀錄表，若有虛報之情形則立即停止伴讀協助，並取消其資格。

第 5 條 申請程序：

- 一、學生依據個別需求及學習狀況，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或「協助同學申請表」，並簡述申請理由，將申請表繳至資源教室。
- 二、課業輔導員與伴讀生由導師、任課教師、系助理、相關單位或資源教室推薦適當協助人選，經評估學生需求通過後方可執行協助之內容，並由資源教室辦理後續聘用、支付費用、通知申請學生等事宜。

第 6 條 實施流程：

- 一、課業輔導與伴讀生協助之時間及地點：由學生與課業輔導/伴讀生自行確認上課時間及地點，亦或是委由資源教室安排，並將時間、地點紀錄於申請表、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紀錄表。
- 二、每月須定期或是一次繳交當學期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紀錄表，資源教室會於隔月 5 日核銷當月課業輔導員、伴讀生費用。
- 三、支給標準：參照教育部公告計算鐘點費支給標準，支付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項下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與「課業輔導鐘點費」支應。經費項目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執行。
- 四、資源教室將不定期與學生晤談或是辦理課業輔導員及伴讀生工作會報、研習講座等，瞭解實際協助狀況及是否需注意之事項，以利提供更周全的服務。
- 五、學生、課業輔導員及伴讀生須於期末填寫回饋問卷，並繳回資源教室，以利未來重新評估學生申請該項服務之重要參考依據。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